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一、法定免税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颁布)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对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以及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该类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法定减税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其他减免税项目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外籍个人，取得上述三项所得，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4.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5.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6. 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居住用房取得的所得。
7. 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在1万元（含）以下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8. 对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9.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储蓄型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和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 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11.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12. 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13.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14. 对退役士兵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取得的一次性退役金以及地方政府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

15. 对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16.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17. 职工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8. 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税收优惠。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19.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第一个例子是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纳税人李某是“早点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0 000 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1 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2 000 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 $[(80\,000 \times 10\% - 1\,500) - 2\,000] \times (1 - 50\%) = 2\,250$ 元。

第二个例子是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纳税人吴某是“时装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 200 000 元（适用税率 35%，速算扣除数 65 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6 000 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1\,000\,000 \times 35\% - 65\,500) - 6\,000 \times 1\,000\,000 \div 1\,200\,000] \times (1 - 50\%) = 139\,7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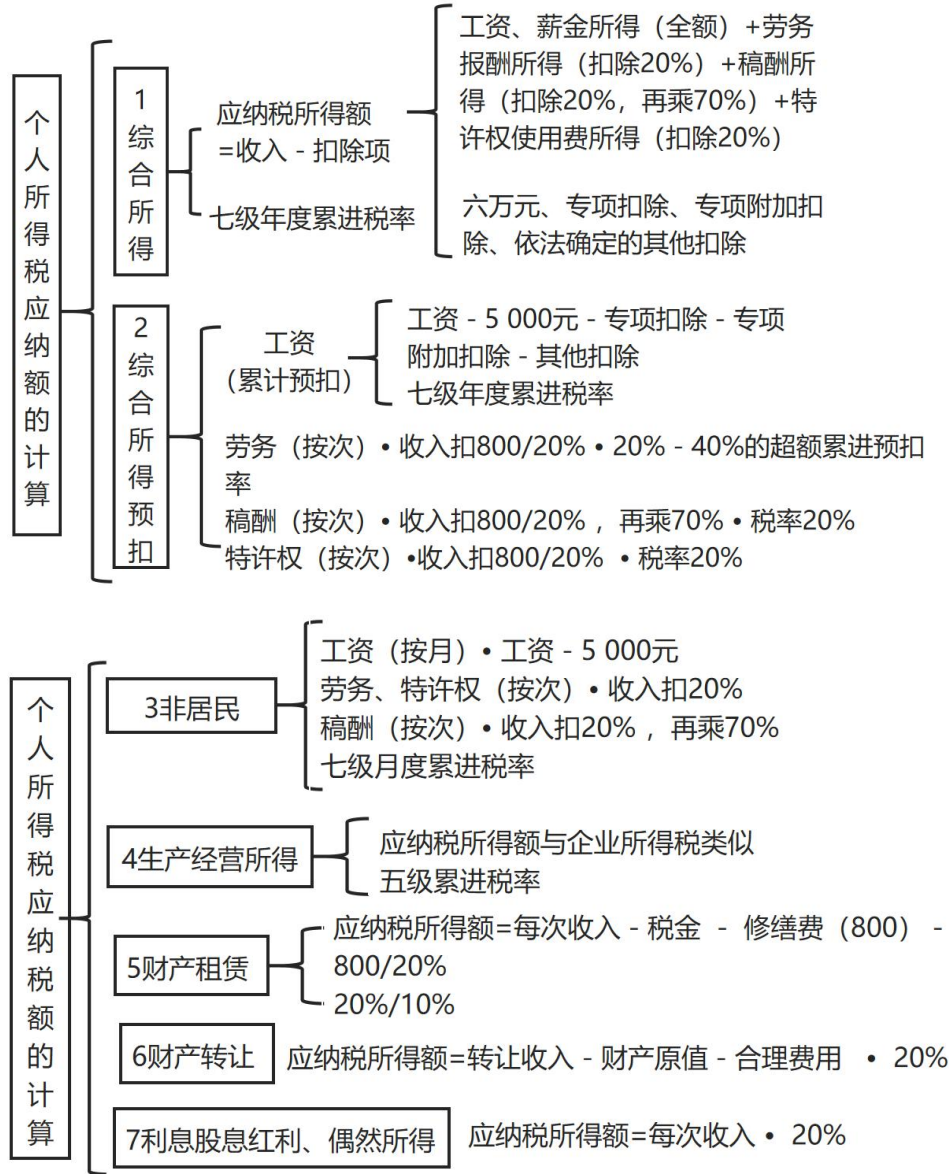
20. 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

21. 居民换购住房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注意事项

- ①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规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抵扣不完的，不得结转抵扣。
- ②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 ③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居民个人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 ④汇算清缴时，可依法扣除的捐赠，是当年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